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8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536,617,655.58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4,427,386.64元）。2024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6,347,376.2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天通知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人民币41,358,000.1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27,601,174.27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252,260.06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16,263.72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01291	13,488,302.07
合计				41,358,000.12

注：公司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511511360013002393576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511899999603000031549户认购7天通知存款本金1,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Ⅱ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及"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7,221,893.63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41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74,6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13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476,672.1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协定存款	27,601,174.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01291		13,488,302.07

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收益类型	受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22	2024/5/15
2	7天通知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500.00	2024/4/15	2024/4/22
3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5/15	提前7天通知支取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尚需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866,2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7,37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965,03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6,347,376.27	163,634,036.03	41.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0.00	124,066,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否	56,550,500.00	56,550,500.00	0.00	40,135,278.24	7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0.00	215,129,117.5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6,347,376.27	542,965,031.85	68.6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6,347,376.27	542,965,031.85	68.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Ⅱ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及"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21,893.63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7,221,893.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8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7,221,893.6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41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13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476,672.18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尚需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8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普通百姓有机会分享医药行业新进展。	第十三条 公司愿景：致力于成为最受信赖的国际制药企业。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进出口贸易、营销管理培训、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药品生产。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87,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4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10%；郑伟认购公司3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0年12月9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4,6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94,600,000股；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165,4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000,000股；2012年1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1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0,2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4,479,620.0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74,479,6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41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404,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144,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986,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6,686,22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76,686,2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5,607,47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075,607,470股。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5,607,47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15,607,47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4,117,97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114,117,970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14,117,970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1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87,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4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10%；郑伟认购公司3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00%；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2010年12月9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4,6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94,600,000股；2010年12月29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165,4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000,000股；2012年1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400,1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0,01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0,2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007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0,27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4,3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84,300,00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5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4,479,620.0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74,479,6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419,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404,6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4,144,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986,220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76,686,22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076,686,22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75,607,47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075,607,470股。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15,607,47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115,607,470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14,117,970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114,117,970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14,117,970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5.86%
2	范秀莲	217,315,600	19.51%
3	郑伟	154,128,300	13.83%
4	申萍	55,705,894	5.00%
5	杨飞	42,442,286	3.81%
6	郝聪梅	5,038,000	0.45%
7	社会公众股东	239,937,490	21.54%
合计		1,114,117,97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俊民	399,550,400	35.86
2	范秀莲	217,315,600	19.51
3	郑伟	154,128,300	13.83
4	申萍	55,705,894	5.00
5	杨飞	42,442,286	3.81
6	郝聪梅	5,038,000	0.45
7	社会公众股东	239,937,490	21.54
合计		1,114,117,970	100.0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六项可以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